

# 泽州县民政局文件

泽民发〔2023〕72号



## 关于印发《泽州县民政局持续深化“百日攻坚” 冬季行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民政服务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泽州县民政局持续深化“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泽州县民政局持续深化“百日攻坚”冬季行动 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根据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持续深化“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泽安委发〔2023〕8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在全县民政服务机构持续深化“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紧紧围绕“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要求，持续深化“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力有效消除整治一批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养老机构服务对象生命健康安全。

## 二、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要求，成立全县民政服务机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邢剑虹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战国 党组成员、副局长

冯交运 党组成员、副局长

续晋红 一级主任科员

靳素青 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王志强 综合办公室主任

来光旭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科长

王 洁 基政区划科科长

师雅洁 社会组织管理科科长

牛 功 慈善和社会事务科科长

樊守忠 低保中心主任

李晋春 救助站站长

陈灵梅 婚姻登记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负责起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来光旭兼任。

##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重点督查检查各民政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机制，明确机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和有关岗位具体安全职责；是否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管理人及其职责；是否建立并落实机构安全定期检查机制；是否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是否按照“一院一策”要求编制机构安全应急预案；是否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等。

（二）开展冬季安全防范攻坚战。聚焦冬季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防控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实施精准整治：

**1. 消防安全领域：**重点排查是否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备案）；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置并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存在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占用堵塞消防安全通道的问题；是否存在不合理设置或锁闭防盗窗（门、网）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问题；走廊通道等明显部位是否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是否正常等。

**2. 燃气安全领域：**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同一房间混合使用多种燃料、炭火与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混用；是否在公共用餐区域使用燃气直接加热或放置气瓶，擅自将气瓶间设置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是否使用直排式热水器或热水器未安装直通室外的烟道；是否存在未规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报警装置功能失效，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三通”；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式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使用非法气瓶；是否落实发生燃气泄漏立即关闭阀门、开窗通风、不开关电器、撤离现场、到室外拨打抢修报警电话等应急处置措施。

**3. 食品安全领域：**重点排查建有食堂的民政服务机构是否办理食品安全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办理健康证；是否实行食品入库登记；是否做到生熟分开、及时发现和处理变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是否做到食品留样等。

**4. 施工安全领域：**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机构，是否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或采用夹芯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生活的建筑；是否安排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施工作业；是否指定专人全程监督施工作业过程；是否在作业前后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等。

（三）开展风险隐患“清零”攻坚战。要督促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各类督查检查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对已整改的隐患开展核查，确保真改实改，不留死角；对未整改到位的要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归纳，建立台账，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限期，分级分批挂牌督办，确保一般隐患年内全部限期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原则上年内整改到位，确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四）开展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要重点查看各民政服务机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修订完善情况，机构内应急储备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调查摸底情况，各类救援组织应急协作机制、部门应急信息通报、沟通联动等各项应急机制运行情况，确保突



发事件急而不乱、忙而有序，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坚决贯彻、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持续深入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各镇、各民政服务机构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或指定专人负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全面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

（三）全面排查整改。各镇、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全面排查，认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和完成时限，能立即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限期整改到位，完成整改的开展现场核查。对于重大安全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各镇、各民政服务机构要于12月1日前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报县民政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10日、25日报送工作进展，2024年2月19日前报送工作总结。